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豐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豐
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胡凱翔律師

被告 恆聲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南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8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